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毒偵字第3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塑膠分裝勺貳個及殘渣袋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金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程序部分：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 年度毒偵字第1688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5年9月1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復於5年內之107年間，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7年度簡字第19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按。是被告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海洛因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又被告前於107 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

院107 年度簡字第19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確定，並於107 年11月2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本案犯行，係在其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所為，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且本案與前案間之罪質、侵害法益完全相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事制裁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扣案之塑膠分裝勺2個及殘渣袋1個，均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固係被告所有，然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秀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趙耘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毒偵字第313號

被　　告　張金龍　0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龍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1912號案件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107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1月8日下午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住處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嗣於108年1月8日下午5時許，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至其上址住處內執行搜索，扣得摻有海洛因之塑膠分裝杓2個及殘渣袋1個，

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罪事實。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4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被告於108年1月8日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且其為警搜索扣得塑膠分裝杓及殘渣袋之毒品鑑定結果呈海洛因反應，證明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912號案件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法院判刑確定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另扣案之分裝杓、殘渣袋（經乙醇沖洗，檢出海洛因成分），因內含極微量之海洛因殘留而無法析離，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黃秀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亭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